

耀宁新能源固态电池研究院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耀宁固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耀宁新能源固态电池研究院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耀宁新能源固态电池研究院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向阳路长三角智能产业园 1#厂房。

3、项目内容：固态电池研究院项目主要包括 0.1-0.15GWh 固态电池试制线、研发实验室及研发团队的建设。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1632m²，建筑面积 34896m²，本次拟对厂房 1-3 层进行改造，改造面积 23264m²。项目计划投资约 7.7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.8 亿元，装修及辅助设施约 0.8 亿元，研发团队建设、研发费用约 3.5 亿元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